

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明发改价格〔2019〕225号

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三明市 管道燃气工程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各燃气经营企业：

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城市新建住宅供气工程建设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闽发改服价〔2019〕488号）文件规定，经我委对三明市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供气工程建设费进行成本监审情况，现就调整三明市管道燃气工程建设费收费标准和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管道燃气工程建设费定义及内涵。

城镇管道燃气工程建设费是指为保障用户通气，相关企业提供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收取的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服务费和材料费等费用。管道燃气工程建设收费

范围仅限于建筑区划红线内产权属于用户的资产，不得向红线外延伸。

二、管道燃气工程建设费收费标准

(一) 新建普通住宅管道燃气工程建设费最高收费标准调整为1900元/户，下浮不限。建设费纳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的总概算，由开发建设单位缴纳，不得向购房者另行收取此项费用。

(二) 新建的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管道燃气工程建设费按普通住宅收费标准的95%收取，下浮不限。

(三) 已建老旧普通住宅新增管道燃气和别墅、自建房、非住宅用户管道燃气工程建设费收费标准按自愿原则，在双方合同中约定收取。

三、燃气管道由有资质的施工企业进行建设，并承担建设后管道设施的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责任。

四、本通知自2019年9月1日起执行，之前已经签订协议的，仍按照协议的标准执行。原《三明市物价局关于核定三明市管道燃气工程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明价〔2016〕15号）同时废止。

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8月30日

抄送：省发改委，市政府办、市住建局。

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8月30日印发